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二〇一四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目 录

发行	·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	·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_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4
二	、本次发行概况	. 5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 7
四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7
五.	、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0
第二	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2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2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
	E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性意见	-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equiv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第匹	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6
_	、保荐机构声明	16
二	、发行人律师声明	17
三	、审计机构声明	18
四	、验资机构声明	19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
笙五	· 书 备杏文件	2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电远达/公司/发行人	指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中电投集团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或董事会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主 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
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和2014年1-3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818.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履行了以下程序:

- 1、2013年6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 2、2013年10月28日,发行人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27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 3、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1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818.34 万股新股。
- 5、2014 年 8 月 14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 26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 1,622,454,945.48 元(含保证金)。

2014年8月15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相应承销保荐费用37,200,000.00 元后的资金 1,585,254,945.48 元划转至公司账户,其中1,581,826,189.74 元划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的50001033600050238076 账户内(募集资金专户),3,428,755.74 元划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的50001033600050204792 账户内(其他发行费用)。2014年8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86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

15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2,454,945.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628,755.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1,826,189.74 元。其中计入股本计人民币 88,755,741 元,计入资本公积计人民币 1,493,070,448.74 元。

6、2014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 2、股票面值:1元。
- 3、发行数量: 88,755,741股。
-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于公司2013年8月23日发生分红派息事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2014年5月21日发生分红派息事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引起股价调整,因此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4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8.28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11.06%和发行目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72%。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622,454,945.48元。发行费用共计40,628,755.7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81,826,189.74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共需资金158,182.62万元。

6、补充评估情况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资产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本次评估与上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且均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整体情况较上次评估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股权转让协议已对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了约定,不会因目标资产价值变化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资产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 状况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4]第050号、中发评报字[2014]第051 号、中发评报字[2014]第052号、中发评报字[2014]第053号、中发评报字[2014] 第054号、中发评报字[2014]第055号、中发评报字[2014]第0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除开封电力分公司2×600MW机组脱硝资产外,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2013年5月31日,开封电力分公司2×600MW机组脱硝资产仅发生前期3.02万元费用,因此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为保持一致性,本次评估仍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拟购买的资产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59,042.61万元。

本次评估与上次评估中,贵溪三期2×600MW机组脱硝资产、景德镇电厂2×600MW机组脱硝资产、新昌发电分公司2×600MW机组脱硝资产均评估减值,平顶山发电分公司2×1,000MW机组脱硝资产本次评估增值而上次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会计核算计提了减值准备而评估尚有部分使用寿命所致。拟购买的资产本次整体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小于上次评估。

拟购买的资产本次评估较上次评估评估值增加4,594.23万元,增幅8.44%。开封电力分公司2×600MW机组脱硝资产评估值较上次增加6,776.52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开封电力分公司2×600MW机组脱硝资产为在建工程,自2013年5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生了大量在建投入。平顶山发电分公司2×1,000MW机组脱硝资产评估较上次减少4,662.00万元,减幅46.14%,主要原因是催化剂磨损严重。评估值的变动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投入或损失所致。

资产/股权转让协议已对过渡期(2013年5月31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了约定:资产收购项目对应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归资产占有方所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由资产占有方承担。若标的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低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则资产出售方需以现金补齐差额;若标的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高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则资产收购方需以现金将差额部分支付给资产出售方。股权收购项目对应的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损益归资产占有方即资产出售方所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由资产出售方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作价中,资产收购项目仍以201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加上资产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的差额为准;股权收购项目仍以201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

方所有。本次交易不会因目标资产价值变化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中电远达与海通证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共发出认购邀请书 112 份,其中包括了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66 名投资者以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存在重复计算)。其中共计 16 名认购对象提供了有效的《申购报价单》,根据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7 名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 88,755,741 股。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数 (股)	占发行后总股 本比例
		20.19	21,300.00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3	39,600.00	21,663,019	3.61%
		17.63	44,600.00		
		19.20	21,800.00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21,900.00	11,925,601	1.99%
		17.50	22,000.00		
3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9.05	31,500.00	17,231,947	2.87%
4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19.03	16,500.00	9,026,258	1.50%
		18.83	17,700.00		
5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3	19,700.00	13,512,035	2.25%
		18.50	24,700.00		
	喜	18.60	16,500.00	0.026.259	1.500/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	18,200.00	9,026,258	1.50%
7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	18.28	16,300.00	6,370,623	1.06%

注:发行后总股本为 600,628,377 股,即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 511,872,636 股加上本次新发行的 88,755,741 股。

上述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32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战龙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 1 号 1 层 1-1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重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毕玉国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416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 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安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永嘉路 18 号一楼 4-021 室

注册资本: 7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启飞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海通证券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01 室

保荐代表人:杨楠、张建军

项目联系人: 利佳、肖如球

联系电话: 010-58067888

联系传真: 010-58067832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座 31 层

负责人: 崔炳全

签字律师:田守云、刘广斌

联系电话: 010-58698899

联系传真: 010-58699666

(三) 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座 2层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签字会计师: 申军、赵本刚

联系电话: 010-88018766

联系传真: 010-88018737

(四) 验资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座 2层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签字会计师: 童文光、张科

联系电话: 010-88018766

联系传真: 010-88018737

(五)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北方地产大厦802室

法定代表人: 陈思

联系电话: 010-88580452

传真: 010-8858046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弓佳、陈思

2、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蒋骁、江丽华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8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79,784,833	54.66%	流通 A 股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48,458,742	9.47%	流通 A 股
3	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620,000	0.71%	流通 A 股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 易担保证券账户	3,598,344	0.70%	流通 A 股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 易担保证券账户	3,522,971	0.69%	流通 A 股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 保证券账户	3,520,131	0.69%	流通 A 股
7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103,917	0.61%	流通 A 股
8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3,917	0.61%	流通 A 股
9	全国社保基金——七组合	2,957,534	0.58%	流通A股
1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 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39,807	0.48%	流通 A 股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14年8月22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79,784,833	46.58%	流通 A 股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48,458,742	8.07%	流通 A 股
3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 资管进取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231,947	2.87%	限售流通股
4	万家基金-民生银行-恒赢定增 3 号资产 管理计划	11,925,601	1.99%	限售流通股
5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电远达定增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9,682,769	1.61%	限售流通股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9,026,258	1.50%	限售流通股
7	国开泰富基金-民生银行-国开泰富中商 外贸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9,026,258	1.50%	限售流通股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7号资产管理计划	8,916,849	1.48%	限售流通股

9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370,623	1.06%	限售流通股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5号资产管理计划	6,291,028	1.05%	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	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8,755,74		88,755,741	14.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11,872,636	100.00%	511,872,636	85.22%	
三、股份总数	511,872,636	100.00%	600,628,377	100.00%	

2、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会扩大,资产负债率进 一步下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3、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我国环保产业的持续发展,中电远达的特许经营业务 将进一步扩大,行业竞争能力快速增强,未来公司的环保业务结构更加丰富。

4、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5、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为中电投集团唯一的环保产业发展平台,与中电投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募投项目

中的脱硫或脱硝特许经营项目为与电厂发电机组所配套的脱硫脱硝资产,电厂本身不以目标资产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收购和新建的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项目,在电价、成本核算等方面将与电厂新增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由现阶段特许经营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产生的,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定价及成本核算均遵循或参照国家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 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确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办理相关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已对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杨楠

张建军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田守云
刘广湖
刘广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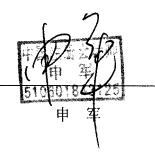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证师 11000 092567 赵本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Pr. 1.30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童文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700106310009

张 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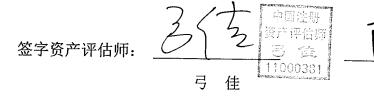
P4.22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思

陈 思



思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蒋 骁

江丽华

法定代表人:

立小汉

王小敏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14年 8 月 15日